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 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因應本校為新課綱高國中前導學校及師資需求)

科別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
國文	代理教師	1名	若干人
數學	正式教師	1 名	若干人
地理	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人
資訊科技	正式教師	1名	若干人

附註1:代理聘期為民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

附註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公告備取人員。

附註3:以上科目於本校114學年度如需再增聘代理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擇優聘用。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7點止。
- 2、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或親自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項目(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 3、寄送地址: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人事室收,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 2、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 (1)正式教師: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代理教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❶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②未具教師證,具有修畢甄選科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14年7月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 4、本校為完全中學,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課年級(含高中部及國中部),不 得異議。
 -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 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6、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 資格。
 - 7、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 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 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 2、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 (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 3、自傳(800~1200 字)。
-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u>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如附件)。
- 8、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分流舉行。
 - 1、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請於上午08點00分至08點20分報到。
 - 2、地點: 慈大附中(970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科別	甄試內容	時間	備註
數學	筆試	08:30-10:00	內容為專業知能筆試,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1.5小時。
資訊科技		10:10 開始	現場抽題。 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 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國文 地理	試教及口試	08:30 開始	現場抽題。 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 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 (1)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應試。
- (2)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國文	數學	地理	資訊科技
版本	翰林版 國中國文2下	康軒版 國中數學1上	翰林版 國中社會1上 (地理部分)	育達版 高中資訊科技全一冊

- 3、教甄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u>試教佔60%、口試佔40%</u>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 4、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5、教甄防疫注意事項: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全程配戴口罩;當天不開放 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 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 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 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5)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6)經錄取者,到職時應向學校繳交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最近3個月內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 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4、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5、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支核敘,惟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採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無該科合格教師證者,學術研究費以八成計。
- 8、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 (網址 http://www.tces.hlc.edu.tw/)。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 tces. hlc. edu. tw/)。

【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

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證編	號			(本)	校填寫)	應試科	别						科		
姓		名					性別	男女	1 4KX 4KK	 未						
出	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字號							浮貼	一張氧	是近	
服	兵役情	況	□已服役	□服	设中	□未服	.役 □免役	į						月內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之二	叶彩色	色脫帽	1
通	訊地	址											半身	正面木	目片	
Е -	- M A I	L														
緊	急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師證書	科	目		發 證	日期				證	書字	號	<u>'</u>		<u> </u>	
	教師證書	科1			1	校名稱					 迄年 <i>]</i>		年	月至	年	月
	服矛	务機	關學校	耳	敞稱	服力	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	考核	(有:	考核者症	務請詳 :	列)
											إِ	學年				
經											إِل	學年				
歷											إِ	學年				
											يِّر	 學年				
											إِر	學年				
己		簡章	第六條所述	 〔各項	文件。							• •				
		•	21													
填	表人簽名	:							填表	日期	;	-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驗、榮譽事蹟、	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

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 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 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 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1、□報考人為	現職公、私立學校專	任教師者,請承	諾本項。	
本人	以現職公、私	立學校專任教師	5身分,報考 114 學	4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	教師甄選,如獲錄	录取而無法於起聘!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
致影變木人:	相關法定權益時,絕	無任何毘議。		

2、□報考人(報考正式教師項)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本人_____参加本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3、□報考人(報考代理教師項)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本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後,於報到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人文營,並同意若無法於學 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諾人:	(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